股票代碼:6612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657-9530

## 目 錄

	項	且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	負債表		4
五、綜合	損益表		5
六、權益	變動表		6
七、現金	流量表		7
八、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		
(-)	)公司沿革		8
(=)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	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9~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43
(+)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	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	二)其 他		44
(+.	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	四)部門資訊		47
,	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二)。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 附註五(三);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並認列無形資產,因該技術之減損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 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式及 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 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 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章 为人之 實際 美美 美 美 美 美 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六 日



		1	109.12.31		108.12.31				1	09.12.31		108.12.3	1
	资 産 流動資産:	_金_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171	20	185,865	2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134	-	1,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3,585	-	5,5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42,777	6	15,1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13,613	2	10,893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		3,020	-	2,969	ī
1200	其他應收款		695	-	6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36		1,07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970	4	28,738	4				47,267	6	20,93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2		343			非流動負債:					
			201,836	<u>26</u>	232,050	35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500	-	500	_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281	2	15,384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198	1	9,218	2
	(=))		80,499	10	-	-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2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99	_9	25,102	4
	(附註六(三))		38,774	5	28,073	4		負債總計		113,966	<u>15</u>	46,039	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65,352	47	335,373	50		權 益:(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24,235	3	58,629	9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319	44	337,445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063	1	12,425	2	3200	資本公積		148,733	19	141,117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及(十))		52,778	7	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1	2	10,1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79	-	1,1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0	1	1,75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509	21	140,568	21
			577,970	<u>_74</u>	437,477	65	3400	其他權益		(6,064)	_(1)	(5,883)	(1)
								權益總計		665,840	85	623,488	
	資產總計	\$	779,806	<u>100</u>	669,5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806	<u>100</u>	669,527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

經理人: 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_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2,876	100	105,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				
	八)、七及十二)	23,299	<u>19</u>	24,893	24
		99,577	81	80,626	7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u>471</u>	
5900	營業毛利	99,402	81	80,155	<u>7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				
	+=):				
6100	推銷費用	7,420	6	6,587	6
6200	管理費用	19,880	16	24,146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70	42	45,602	43
	營業費用合計	78,570	<u>64</u>	76,335	<u>72</u>
	營業淨利	20,832	<u>17</u>	3,8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740	3	4,8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九)及七)	998	1	(2,5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981	29	78,208	7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86)		(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33	33	80,213	<u>76</u>
7900	<b>税前淨利</b>	61,365	50	84,033	8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456	8	3,012	3
	本期淨利	51,909	<u>42</u>	81,021	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0,701	9	(16,157)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141)	<u>(2</u> )	3,232	<u>(3)</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0	7	(12,925)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7)	(12)	(10,926)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07)	(12)	(10,926)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47)	<u>(5)</u>	(23,851)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462	37	57,170	5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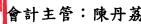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

經理人:William Lee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具他権益</b>		
							透過其他綜		
						國外營運	合損益按公		
		_		保留盈餘		機構財務	允價值衡量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報表換算	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利益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	_	_	-	81,021	-	-	-	81,021
	=			<u> </u>		(10,926)	(12,925)		(23,851)
	<u> </u>	-		-	81,021	(10,926)	(12,925)	<del></del>	57,170
	_	-	7,045	_	(7,045)	-	_	-	-
	_	=	<u>-</u>	-	(16,763)	-	_	-	(16,763)
	3,000	16,350	_	_	-	~	-	(19,350)	-
	2,190		_	-	-	-	-	-	2,190
	<del>-</del>	251	-	-	-			10,565	10,816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	=	=	-	51,909	-	-	-	51,909
		-	-	_		(15,007)	8,560		(6,447)
			-	<u>-</u> .	51,909	(15,007)	8,560	<del>-</del>	45,462
	-	-	8,102	-	(8,102)	-	_	-	-
	-	_	_	-	(16,866)	-	-	-	(16,866)
	(126)	(687)	-	-	-	-	-	813	-
	- '	- '	-	-	-	-	-	5,453	5,453
	_	8,303	_	_					8,303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_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其他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365	84,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25	11,267
<b>攤銷費用</b>	60	90
利息費用	186	238
利息收入	(764)	
股利收入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53	10,8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4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38)	(58,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7)	(4,338)
其他應收款	157	19
存貨	1,768	(1,681)
其他流動資產	(303)	)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5)	) -
應付帳款	(618)	) 85
其他應付款	(3,731)	2,964
其他流動負債	(737	821
調整項目合計	(27,684)	(60,8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81	23,169
收取之利息	800	3,235
收取之股利	29,605	323
支付之利息	(186	(238)
支付之所得稅	(9,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11	25,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77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83	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7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租賃本金償還	(2,969	(3,429)
發放現金股利	(16,86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190
等資活動 <b>之</b> 淨現金流出	(19,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65	367,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56,171</u>	185,865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William Lee



會計主管: 陳丹荔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 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 二階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 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23 1 1

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 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 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 者)或非流動。

>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 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影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 款 |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 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 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 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 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機器設備 2~7年

(3)其他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25年

#### (十)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 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辦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 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 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授權等, 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 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年
- (2)專門技術授權 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 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 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 2.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 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 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 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 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 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 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 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 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溢價投資所取得商譽,其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金融資產之評價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 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108.12.31

156,171

10

17,775 168,080

185,865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1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活期存款		156,161
定期存款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9.12.31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80,499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133,277千元(美金4,500千元)取得美國非上市(櫃)公司—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2,632千股及專門技術授權,依鑑價報告公允價值比例計算並分攤取得價款分別為80,499千元(美金2,718千元)及52,778千元(美金1,782千元)。上述價款已於簽約時支付60,377千元(美金2,000千元),剩餘價款依合約約定條件達成時付款,尚未付款金額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28,48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42,720千元(美金1,500千元)。
-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38,774</u> <u>28,073</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 為質押擔保。
-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	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3,585	5,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減:備抵損失		13,613	10,893
	\$	17,198	16,471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 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 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b>\$</b> 17,198	0.00%	
	108.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_信用損失率_	預期信用損失
<b>\$</b> 16,471	0.00%	
	帳面金額 \$ 17,198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17,198108.12.31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3.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 為質押擔保。

## (五)存 貨

	10	109.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10,055	9,16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777	17,363
原料		2,138	2,209
	\$	26,970	28,738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本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109.12.31<br/>\$ 365,352108.12.31<br/>335,373

-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 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取得子公司

為拓展人工水晶體產品海外市場,本公司之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以總價款美金4,000千元取得LHT Venture Limited (LHT)100.0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66.67%之股權,進而取得對LHT及碩創上海之控制力。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為股權交割日。此項交易移轉對價之產生及收購之相關成本,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結果如下:

項目	金	額
股權之公允價值	\$	123,28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1,722
取得子公司之公允價值		145,002
減:取得子公司可辨認列淨值產公允價值		57,909
商譽(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093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b>房屋</b>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71,171	23,611	126,528
增添		-	-	1,683	1,549	3,232
處分及報廢		(18,410)	(13,336)	(516)	-	(32,262)
重 分 類		<u> </u>	-		1,098	1,0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338	26,258	98,59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50,414	20,326	102,486
增添		-	-	20,808	2,791	23,599
處分及報廢		-	-	(51)	(100)	(151)
重 分 類			<u> </u>		594	5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410	13,336	71,171	23,611	126,528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79	44,888	19,632	67,899
折舊		-	400	7,308	2,555	10,263
處分及報廢	_	<u> </u>	(3,779)	(22)	<u> </u>	(3,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52,174	22,187	74,361

		房屋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u>其 他</u>	總 計_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45	39,812	17,317	59,974
折舊	-	534	5,127	2,415	8,076
處分及報廢	 		(51)	(100)	(1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79	44,888	19,632	67,89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0,164	4,071	24,23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8,410	10,491	10,602	3,009	42,5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8,410	9,957	26,283	3,979	58,629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九月處分其持有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處分價款為31,792千元,認列處分利益3,82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價款已全數收齊。
- 2.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 抵押擔保。

##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04
增添		5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6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91
提列折舊		3,3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3,1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91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063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1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2,425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雷	腦軟體	專門技 術授權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u> </u>	AND THE PLANT	1111X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40	-	1,040
本期增添		_	52,778	52,7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0	52,778	53,81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0		1,0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40		1,040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0	-	980
本期攤銷		60		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0		1,04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90	-	890
本期攤銷		90		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b>	980		98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b>		52,778	52,778
民國108年1月1日	\$	150	-	1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	-	6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取得EXCEL-LENS INC.之專門技術授權,惟該專門技術授權於授權地區須完成必要之法規註冊或臨床實驗程序,尚未達可使用之必要狀態,故未進行攤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3,020	2,969	
非流動	\$ <u>6,198</u>	9,218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86	238	
短期租賃之費用	<b>\$1,120</b>	<u>17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120)	(17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86)	(23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969)	(3,42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75)	(3,8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 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 (十二)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36千元及1,999千元。

##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_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214	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242	2,907	
所得稅費用	\$_	9,456	3,012	

- 2.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41	(3,23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61,365	84,0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73	16,807
國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2,900	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00)	(14,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2
其他	(4,217)	(1,105)
所得稅費用	<b>\$9,456</b>	3,012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109.12.31108.12.31裏30,00328,503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課稅損失	\$	20,648	24,464
投資抵減	_	53,825	41,514
	\$_	74,473	65,9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 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	\$ 19,6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	41,9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四年度(核定)	11,5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	22,1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	7,9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103,240</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 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b>抵減年限</b>		尚未抵減餘額	<b>最後抵減年度</b>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一年(申報)	\$	1,078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二年(申報)		2,80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三年(申報)		4,3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四年(申報)		7,911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五年(申報)		9,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六年(申報)		4,79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七年(申報)		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八年(申報)	_	16,6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b>\$</b> _	53,825	

註:自民國一○七年度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60	2,924	15,384
貸記損益		(244)	-	(24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	2,141	2,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12,216	5,065	17,28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49	6,156	16,205
借記損益		2,411	-	2,41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	(3,232)	(3,2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_	12,460	2,924	15,3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Jan 112 1 ak	存貨跌價		A 51
R 图 100 年 1 日 1 日	<u>銷貨毛利</u> \$ (94)	<u>虧損扣除</u>	<u> 及呆滯損失</u> (340)	<u> </u>	<u>合計</u> (1.16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	-	(340)	(731)	(1,165)
借(貸)記損益	(35)		253	268	4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129</b> )		<u>(87)</u>	(463)	(67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56)	(216)	(189)	(1,661)
借(貸)記損益	(94)	1,256	(124)	(542)	4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4</u> )		(340)	(731)	(1,165)

####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3,732千股及33,74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3,745	33,2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期末餘額	33,732	33,745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474	129,4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3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58	11,445
	\$	148,733	141,11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 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 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 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及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議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2	7,045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0.5元		16,866	16,763	
	\$	24,968	23,808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九年八月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並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年一月四日發行236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 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0千股。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給與日	108.03.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4.5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300
既得期間	0.75~2.75年之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 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 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10	-
本期給與	-	300
本期既得	(84)	(90)
本期失效	(1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13	210

## 5.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	<u> 19年度</u>	108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費用	\$	-	2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5,453	10,565
合 計	\$	5,453	10,816

## (十六)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9年度       \$     51,909       33,535       \$     1.55	108年度 81,021 33,326 2.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3,745	33,226
員工認股權認購	-	1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	-
註銷限制型股票	(1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535	33,326

####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 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51,909	81,0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637	33,5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4	2.42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535	33,32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77	64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5	2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637	33,508

####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u> </u>
技術服務收入	\$	87,176	77,172
醫材銷售	<u>-</u>	35,700	28,347
	\$	122,876	105,519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u>17,198</u>	16,471	12,133

####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 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3千元及1,736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千元及1,0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 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 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 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 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764	3,009
股利收入		570	450
其他收入	-	2,406	1,382
	<b>\$</b> _	3,740	4,841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	11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23)	(2,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22	18
其他		(1)	_
	\$	998	(2,598)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
 186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 用風險。

#### (2)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總額之80%及 97%,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 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 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9年12月31日				<u> </u>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34	1,134	1,134	-
其他應付款		85,497	85,497	42,777	42,720
租賃負債		9,218	9,465	3,155	6,310
	\$	95,849	96,096	47,066	49,030

			合 約		
	帳	面金額		1年以內	1-5年
108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52	1,752	1,752	-
其他應付款		14,925	14,925	14,925	-
租賃負債		12,187	12,620	3,155	9,465
	\$	28,864	29,297	19,832	9,46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05	28.480	145,382	3,623	29.980	108,624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17	28.480	71,691	3	29.980	101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7千元及1,0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功能性貨幣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_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023)	1	(2,616)	1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 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	價值	
_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80,499	-	-	80,499	80,499
\$ 38,774	-	-	38,774	38,774
\$ 156,171				
17,198				
695				
879				
\$ <u>174,943</u>				
\$ 1,134				
85,497				
9,218				
\$ <u>95,849</u>				
	\$ 80,499 \$ 38,774 \$ 156,171 17,198 695 879 \$ 174,943 \$ 1,134 85,497 9,218	\$ 80,499 -  \$ 38,774 -  \$ 156,171     17,198     695     879 \$ 174,943  \$ 1,134     85,497     9,218	接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	接面金額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

				108.12.31		
				公允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073	-	-	28,073	28,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865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6,471				
其他應收款		633				
存出保證金		655				
	\$	203,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52				
其他應付款		14,925				
租賃負債		12,187				
	\$	28,864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8,073
本期取得		80,4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7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0,499	38,774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4,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1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_	28,07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8,560	(12,925)
<b>\$</b>	8,560	(12,925)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 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可類比上市上櫃	缺乏市場流通性	缺乏市場流通性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公司法	折價(109.12.31為	折價愈高,公允
資產一國外非上市		34.67%)	價值愈低
(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可類比上市上櫃	缺乏市場流通性	缺乏市場流通性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公司法	折價(109.12.31及	折價愈高,公允
金融資產—無活絡	• • • • • • • • • • • • • • • • • • • •	108.12.31均為	價值愈低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25.00%)	<i>,</i> ,,,,,,,,,,,,,,,,,,,,,,,,,,,,,,,,,,,
資			

#### (6)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del>口頂皿</del>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2,076</u>	2,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646</u>	6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468</u>	468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 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及7%,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 改變。

####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	\$	12,187	(2,969)		9,2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b>	12,187	(2,969)		9,218
		108.1.1	<b></b>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負債	\$	<b>108.1.1</b> 15,104	<b>現金流量</b> (3,429)	<u>非現金之變動</u> 512	108.12.31 12,187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ST Products, Inc. (A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EMBRANE INC. (EM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ARES Medicus(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LHT Venture Limited (L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木泉)	實質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及服	務收入				
	_1	09年度_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_					
AST	\$	81,931	59,596	11,509	10,680		
碩創上海		7,365	3,487	2,104	213		
	<b>\$</b>	89,296	63,083	13,613	10,893		

AST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自民國一○四年 度起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經雙方議定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加成 約定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碩創上海為發展人工水晶體產品並使其達到量化,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委託本公司進行服務提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6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銷售予關係人之授 信期間均為預收與月結30天,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均為月結30-60天。

####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金額如下:

		進	<u>貨</u>	應付關係人款項			
	_1	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32	57	47	101		
MBI		2,028	2,666	444			
	<b>\$</b>	2,060	2,723	491	<u> 10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 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691千元,截至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已完成,款項均已收訖。

#### 4.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皆為14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均為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5.其他交易

		<u>成本及</u>	<u>支出</u>	其他應付款			
	_1(	1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1,892	2,006	-	-		
其他關係人		306	332	20	33		
	\$	2,198	2,338	<u>20</u>	33		

收入及利益其他應收款109年度108年度109.12.31108.12.31\$ 2,6041,325--

碩創上海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0	8,703	
退職後福利		220	25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42	4,754	
	\$	9,282	13,70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薪資費用	12,575	35,232	47,807	11,765	40,229	51,994
勞健保費用	1,470	2,685	4,155	1,333	2,437	3,770
退休金費用	705	1,531	2,236	638	1,361	1,999
董事酬金	-	1,015	1,015	-	1,560	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9	1,469	2,408	890	1,414	2,304
折舊費用	2,858	10,767	13,625	2,772	8,495	11,267
攤銷費用	-	60	60	-	90	90

本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71	6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32</u>	95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b>\$</b> 703	82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79)%	_
監察人酬金	\$ <u> </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年度盈餘之董事酬勞總額後,再評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發放之,及依董事會評估各獨立董事之專業性決議定期支付予各獨立董事之報酬。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3)本公司員工固定及變動薪資含本薪、伙食津貼及年終獎金等,係考量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術及年度績效評核議定之。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 奥	往來	是否為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關係人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医間	(註2)	金 額	要之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1)	(註1)
01			預付投 資款	否	7,863	-	-	-	預付投資 款	-	投資目的	-	-	-	76,852	87,831
		Care														

註1: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刘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EXCEL-LEN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 80,499	10.00 %	80,499	
本公司	MB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8,774	5.00 %	38,77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初		買入		責 出				期末	
買、賣之	種類及			關係							帳面	處分		
公司	名稱	科目	對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無	-	-	2,632	80,499	-	-	-	-	2,632	80,499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LENS, INC.											
		- 非流動				l						1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219,578	63,359	63,359	註
			高階醫材表								
			面處理技術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控股公司	198,161	167,994	-	100.00 %	145,774	(27,378)	(27,378)	註
AST	EMEM	美國	塗層專利技	2,584	2,584	571	51.81 %	(84)	(1,168)	(605)	註
			術服務								
ICARES HK	LHT	Somoa	控股公司	164,930	164,930	-	100.00 %	11	-	-	註、
											註1
AST	VISION	西班牙	眼科醫療器	7,793	-	3	48.00 %	2,204	(5,975)	(5,463)	
	CARE		械之經銷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因集團內部組織重組,LHT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將持有碩創上海之全部股權轉讓予ICARES HK。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国		本期期末自				期末投	截至本期
			l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 司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	203,105	透過	41,650	30,168	-	71,818	(39,978)	65.15 %	(27,305)	143,381	-
	白內障手術		ICARES									
	用人工水晶		HK直接									
	體產品		投資									

註2:因集團內部組織重組,LHT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將持有碩創上海之全部股權轉讓予ICARES HK。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18	180,848	399,504
	(美金6,350千元)	

註1: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 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金之即 期匯率,分別為4.377及28.4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4.82 %
樂亦宏		4,062,418	12.04 %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	<del>要</del>	<i>A</i>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活期存款一台幣				26,612
活期存款一外幣	美金4,549千元@28.48			129,549
			<b>\$</b>	156,171

####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户名稱	摘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G客户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221
貝瑞有限公司	"		1,071
其他(註)	"		293
小 計			3,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AST			11,509
碩創上海			2,104
小計			13,613
合 計		\$	17,198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 存貨明細表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10,13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76)</u>
	<u>10,055</u> <u>28,405</u>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89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4</u> )
	<u>14,777</u> <u>73,956</u>
原料	2,38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
	<u>2,138</u> <u>2,214</u>
淨額	<b>\$</b> 26,970 104,5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を	勿餘額	本非	<b>明增加</b>	本期	減少		異動	期末化	<b>鵌額</b>	提供擔 保或質
<u>被投資公司</u> EXCEL-LENS	股 數	<u>金額</u> \$ <u>-</u>	<u>股數</u> 2,632	金額 80,499	<u>股數</u> -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	<u>股數</u> 2,632	金額 80,499	<u>押情形</u>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期初	餘額		胡增加	本期:	減少	其他異質	動(註1)	期末1	<b>鵌額</b>	挺供据 保或質
<b>被投資公司</b>	股 數	金額	_股 數_	金 額	股 數	金 額_	股 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押情形
MBI	250	28,073	-				=	10,701	250	38,774	無

註1:其他異動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餘	額	本期	增加		减少	<u></u>	<b>也異動</b> _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提供擔保
<b>被投資公司</b>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_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註1)	股 數	持股比例_	金額		或質押情形
AST	2,329 \$	196,840	-	-	-	-	-	22,738	2,329	100.00 %	219,578	219,578	無
ICARES HK	-(註2) _	138,533	-	30,167	-		-	(22,926)	-(註2)	100.00 %	145,774	146,420	<i>"</i>
合 計	<b>\$</b> _	335,373		30,167				(188)		=	365,352	365,998	

註1:係認列投資損益、發放股利、未實現銷貨毛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屬有限公司。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	\$	3,858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押金		879
其他				_	1,853
合 計				<b>\$</b> _	6,590

#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_
宏洋精密工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採購進貨	\$	248
聯合醫療器材(股)公司	"		109
美正紙器(股)公司	"		87
名晟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		82
佑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
其他(註)			75
小計			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MBI			444
AST			47
小計			491
合 計		\$	1,134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一流動及非流動	係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	\$	71,200
	及專門技術授權		
應付薪資及獎金	係薪資、未休假獎金及年終獎金		6,660
其他(註)			7,637
		\$	85,497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醫材銷售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	30,523
其 他		5,177
小計		35,700
技術服務收入		
表面塗層高分子技術	-	87,176
<b>營業收入淨額</b>	<b>\$</b>	122,876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原	料:				
ļ	期初原料		\$	2,638	
7	加:本期主	<b></b>		2,587	
ž	咸:期末原	<b>東料</b>		(2,382)	)
	轉列舅	費用	_	(894	)
原治	料耗用			1,949	
直扫	接人工			10,504	
製主	<b>告費用</b>		_	14,007	
製主	造成本			26,460	
1	加:期初在	生製品及半成品		17,424	
ž	咸:期末在	生製品及半成品	_	(14,891	)
製厂	成品成本			28,993	
1	加:期初\$	製成品		10,376	
ž	咸:期末、	製成品		(10,131	)
	轉列貨	費用	_	(6,701	)
製厂	成品銷售店	<b>成本</b>		22,537	
ļ	期初商品			-	
1	加:本期主	進貨		2,028	
ž	咸:期末商	商品	_	-	
商品	品銷貨成石	<b>k</b>		24,565	
其化	也營業成本	<b>k</b>	_	(1,266	)
營;	業成本		<b>\$</b> _	23,299	

#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究發展
項 目	_推	銷費用	<u>管理費用</u>	費用
薪資費用	\$	1,650	9,658	23,924
董事酬金		-	1,015	-
廣 告 費		1,774	4	11
折舊費用		57	1,113	9,597
勞務費		-	4,318	938
實驗費用		-	-	8,340
進出口費用		487	-	-
雜項購置		2,096	64	1,335
樣品費		583	-	-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773	3,708	7,125
合 計	\$	7,420	19,880	51,270

號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053

(1) 傅泓文 姓 名:

(2) 吳美萍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113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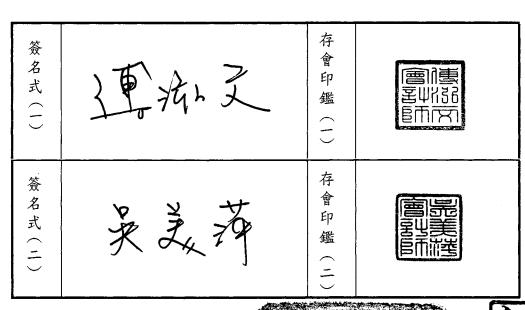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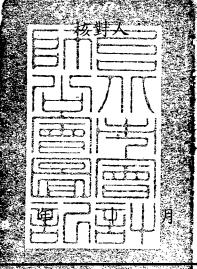
一○九年度(自民國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訂



理事長:





日

民 國